

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市职院〔2021〕48号

---

#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工餐厅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处室系：

经2021年4月21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 
2021年7月27日



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教工餐厅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1. 为改善学院教职工就餐环境，提高教职工归属感、获得感，学院将第二餐厅西厅改造为学院教工餐厅，为确保就餐安全及秩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 本制度包括学院教工就餐规定、设施设备管理规定、运行费用管理规定、运行管理规定。

3.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教工餐厅。

## 第二章 教工就餐规定

1. 就餐适用人员：学院在岗的教职工（以组织人事部出具的名单为准）

2. 就餐费用：

教职工个人承担：早餐 1.5 元，午餐 4 元，晚餐 1.5 元

学院补贴：早餐 4 元/人次，午餐 10 元/人次，晚餐 4 元/人次。

3. 就餐程序：教工餐厅就餐系统采用刷脸支付系统，总务处依据组织人事部出具的名单，将就餐教职工信息录入餐厅刷脸支付系统，就餐人需自行缴纳一定数额的费用，刷脸系统根据就餐性质进行自动扣除（如：早餐刷脸后，系统自行扣除餐费 1.5 元），餐费扣除完后，再次续费。

如遇停电，需及时发电，确保支付系统运行。因特殊原

因系统无法运行的，需进行手写登记，登记环节由总务处监督执行。

4. 教工餐厅不面向教工家属及非在岗人员开放。

5. 教工餐厅可承担学院安排的大型活动、考试等相关工作餐，工作餐审批流程、就餐执行学院原有规定。

6. 教工餐厅就餐时间：

早：6点50分——8点整

午：11点50分——1点整

晚：6点整——7点30分（冬）

6点30分——8点整（夏）

### **第三章 设施设备管理规定**

1. 教工餐厅装饰装修、厨具设施设备、餐桌餐椅等相关设施设备为学院固定资产，学院委托经营的餐饮公司负责使用以及后期维护，餐厅的一切设施、设备、餐具、厨具要建立台账，专物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对无故损坏餐厅设施设备的要照价赔偿，详细清单双方各执一份（附后）。

2. 坚持实物验收，搞好成本核算，做到日清月结，账物相符。

3. 委托经营公司经营到期后，需将设施设备依据清单，全部清点，返还学院，学院总务处负责接收点验。

### **第四章 运行费用管理规定**

1. 教工餐厅运营的水费、电费、暖气费、燃气费、燃气报警设备、燃气报警设备检验费等由学院承担。

2. 教工餐厅的人员工资、设备维修维护费由经营公司承担。

## 第五章 运行管理规定

1. 经营公司应按照拟定的餐单菜谱提供饭菜，确保饭菜可口，定点供应，教工满意。

2. 厨师、服务员管理规定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（如员工健康、卫生、加工、制作、消毒、留样等环节）严格执行国家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》以及山西省、晋城市、学院相关食品管理规定。

3. 食品经营处罚规定，执行学院《食堂处罚管理细则》。

---

抄送：院纪委。

---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
---